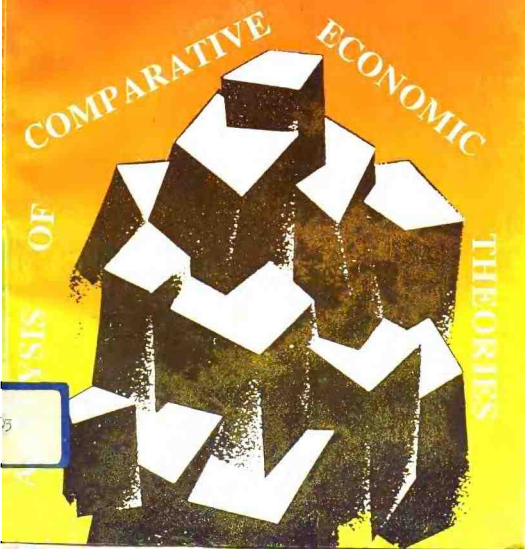


比较经济理论分析

史晋川 张法荣 著



ANALYSIS
OF
COMPARATIVE
ECONOMIC
THEORIES

比较经济理论分析

史晋川 张法荣 著



3 0105 1626 2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2 号

责任编辑:袁亚春

封面设计:刘依群

比较经济理论分析

Analysis of Comparative Economic Theories

史晋川 张法荣 著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天目山路 34 号)

杭州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部排版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x

850×1168 毫米 1/32 7.25 印张 185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7-81035-409-4/F·044

定 价:6.80 元(精) 4.20 元(平)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1.1 比较经济理论与比较经济制度	2
1.2 比较经济理论与经济思想史	6
1.3 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框架.....	11
1.4 关于研究内容和目的的进一步说明.....	16
第二章 自由市场经济理论	22
2.1 理论的发展与转折.....	22
2.2 “自然秩序”与“经济人”.....	27
2.3 市场机制与竞争均衡.....	30
2.4 收入分配理论.....	33
2.5 货币与经济周期理论.....	35
2.6 资本积累与经济发展.....	37
2.7 国际贸易与转帐机制.....	39
2.8 经济政策主张.....	41
附 录 制度研究的回声——历史学派与制度学派	47
第三章 混合经济理论	51
3.1 经济理论的“危机”与革命.....	51
3.2 “混合经济”的制度特征.....	55
3.3 均衡与非均衡的宏观经济.....	58
3.4 通货膨胀与失业.....	62
3.5 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	66

3.6 货币、投资与经济波动	71
3.7 国际贸易与国际收支	75
3.8 经济政策主张及论争	78
附录 I 人力资本理论	90
附录 II “公共选择”与“政府失败”	92
附录 III 新制度经济学	95
第四章 计划经济理论	99
4.1 理论渊源——空想社会主义学说	99
4.2 计划经济的基本原则	108
4.3 财产制度理论	113
4.4 经济计划理论	121
4.5 社会再生产和积累理论	131
4.6 收入分配理论	137
第五章 改革经济理论	151
5.1 理论发展的概述	151
5.2 所有制理论	156
5.3 经济调节机制理论	169
附 录 社会主义大论战中的调节机制理论	184
第六章 经济理论的比较分析	195
6.1 经济理论与社会经济性质	195
6.2 经济运行与微观经济基础	200
6.3 企业、市场与政府	204
6.4 经济均衡的理论分析	208
6.5 收入分配的理论原则	214
6.6 效率原则与伦理道德原则	217
主要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26

第一章

总 论

经济问题的产生是源于社会中人们自身的需要与社会所拥有的或可以利用的资源之间的基本矛盾。也就是说,人们自身的需要是无限的和多样性的,但在一定时期中可以利用的资源却又是稀缺的和具有可选择用途的,这就产生了诸如怎样选择用途,如何配置有限资源,怎样最大限度满足人们的需要等一系列经济问题。因而,任何一个比较系统的、并且试图有效地指导社会经济活动实践的经济理论体系,都必须对以下三个基本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1)如何提高社会资源总量的利用程度,或者说,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怎样做到尽可能地充分利用各种可加利用的资源,降低资源的闲置程度;(2)如何将各种具有可供选择用途的资源合理地配置到各种不同的生产部门及各种不同的产品的生产上去,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的配置;(3)确立何种经济制度和建立何种经济体制(包括不同的经济运行和调节机制),从而来较好地实现总量资源的充分利用和资源的有效配置。在关于社会经济活动的这三个基本问题中,第一个基本问题主要是宏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第二个基本问题主要是微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第三个基本问题则构成了比较经济制度或比较经济体制学(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的主要研究对象。

但是,本书的研究目的并不是正面回答上述三个基本的经济问题,而是对各种试图正面回答上述三个基本经济问题的不同经

济理论体系展开比较分析。因此,本书所作的努力属于一个新的经济学科研究领域——比较经济理论(Comparative Economic Theories)。

1.1 比较经济理论与比较经济制度

比较经济制度学是在战后蓬勃兴起的一门新的经济学科,其研究的对象是历史的和现实中的各种类型的经济制度(包括各种经济体制)。根据阿沙·林德贝克(A·Lindbeck)的定义,“一种经济制度是用来就某一地区内的生产、投入和消费作出决定并完成这些决定的一整套的机制和组织结构。”^[1]因而,经济制度是一个多维性的概念,它至少涉及到所有制结构、决策结构、信息和协调机制及激励机制这四个关键的要素。在对不同类型的经济制度的比较研究中,比较经济制度学的研究范围内往往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关系到广泛影响经济制度的背景力量或因素;(2)经济制度的本质、结构与职能;(3)各种经济制度的成就;(4)同经济制度运动的方向及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有关的问题。^[2]

比较经济理论则有所不同,其研究的对象是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产生以来的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的主要理论体系。因此,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范围一般必须涉及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3]

1. 对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所赖以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背景因素的比较分析

这种背景因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的实际背景,主要指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实际的经济运行状况;二是社会的知识背景,主要有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本身学科的理论研究水平和相关学科

(如哲学、数学等)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经济理论所产生的影响。

2. 对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所包含的基本内容的比较分析

经济理论体系所包含的基本内容主要是指:(1)经济理论体系所要阐明的最基本的核心问题——不同的财产所有制度与一定的经济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2)经济理论体系中所运用的基本方法以及在阐述经济问题时的理论分析的侧重点;(3)经济理论体系中对有关一些重要的经济问题的理论解释及重要理论观点(如关于经济均衡、经济增长、国际经济关系、货币与通货膨胀、就业等的理论观点)。

3. 不同经济理论体系的成就的比较分析

弗里德曼(M·Friedman)曾经说过:“经济学家一直在执着地追求相同的两个目标:提高我们对经济如何运行的认识和影响公共政策。”^④根据这一观点,关于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的成就问题就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加以确定:(1)经济理论体系的解释能力,它包括对现实社会经济运行中所出现的新问题和悬而未决(或争论不休)的老问题的解释能力,以及对原有经济理论的修正、完善和改进的能力。经济理论体系的这种解释能力的大小,实质上反映了经济理论体系的容量的大小,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经济理论体系所具有的发展潜力和生命力。(2)经济理论体系对经济政策的影响能力,或者说经济理论体系对社会经济发展所具有的指导作用,往往具体地表现为经济理论体系对经济政策形成的影响力,以及在经济理论体系基础上所形成的经济政策对现实经济运行所起的实际作用(这也可以被看作是经济政策的直接成就,或是经济政策所赖以形成的经济理论体系的间接成就)。在此,必须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在比较分析经济理论体系的成就时,各种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的解释能力的大小与政策影响能力的大小并不一定是完

全一致的。同样地,经济理论体系对政策影响能力的大小也并不代表经济政策的直接成就一定就是较大的或显著的。

4. 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的演进及发展趋向的比较分析

比较经济理论在这一方面的比较研究的主要内容为:(1)同一经济理论体系在其自身的不同发展阶段的比较分析(这部分的内容要较多地涉及到经济学说史或经济分析史的研究领域);(2)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在其各自的演进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共同点和各自理论特点的比较分析,包括一组相近的或有“血缘关系”的经济理论体系在它们演进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的特点与另一组相近的或有“血缘关系”的经济理论体系在它们各自的演进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及其特点的比较分析;(3)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在它们各自发展趋向方面可以呈现出的特点的比较分析。

从以上关于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比较经济理论不同于比较经济制度学,我们似乎可以把它看作是更为宽泛意义的比较经济学的一个理论分支或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当然,这样说也并不意味着比较经济理论与比较经济制度学是可以完全截然分离的或者是关联不大的两种经济理论,因为事实上,在它们的研究内容方面也存在着一一些共同的或者说交叠在一起的“疆土”。但是,尽管如此,它们仍是两个具有各自相对独立性的经济学研究领域。

首先,作为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也是任何一本比较经济制度学著作或多或少都得要涉及到的内容,甚至不少比较经济制度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开篇就专门阐述关于不同的经济制度的经济理论。例如,保尔·R·格雷戈里(Paul. R. Gregory)、罗伯特·C·斯图尔特(Robert. C. Stuart)的《比较经济制度学》就是遵循这一体例的。在比较经济制度学的研究中,对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的阐述是分析不同的经济制度的

理论准备。但就研究的主要对象而言,比较经济制度学所比较分析的对象仍然主要的是经济制度,而不是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本身。一般而言,即使比较经济制度学在论述与有关的经济制度相联系的不同的经济制度理论时(如新古典模式、兰格模式、勒纳模式等),事实上是把这些不同的经济制度理论作为一种“经济体制的标准模式”来阐述的^⑤,而作为比较经济制度学本身的真正比较分析对象,主要的并不是这些“标准模式”,而是现实的经济制度。

其次,由于比较经济制度学的研究重点在于现实的经济制度的比较,而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重点是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它不仅包括现有的经济理论,也大量地要涉及到原来只在经济学说史和经济分析史研究领域中的各种经济理论,因而前者的研究对象所涉及的历史时期跨度要较后者小一些。诚然,这并不是一个非常绝对的区分标准,但是,至少可以说,比较经济制度学的研究一般要比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更为“厚今薄古”。尽管一些比较经济制度学家在讨论比较经济制度学的任务时谈到:“无论过去的或现在的、邻近的或遥远的、实际的或想象的经济制度,都不可能不包括进来。”^⑥但是,在实际的比较分析中,有两点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第一,比较经济制度学在比较不同经济制度的运行和成就时,绝大部分的篇幅都是在对现实的不同经济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其中不可缺少的国别经济制度或体制的比较分析就证实了这一点。而且在这种国别经济制度和体制的比较分析中,主要采用的往往是对制度在静态条件下的比较分析,即使在对不同经济制度或体制发展过程的动态比较分析中,其所涉及到的制度演变历史的时期也相对较短。事实上,经济理论的历史往往比现存的或曾有过的经济制度的历史更长,因为人们可以在经济制度建立前就提出有关该制度的理论设想,也可以在某一具体曾存在过的经济制度消亡后,继续对该制度进行理论研究。

第二,如果说比较经济制度学原来就应该或者实际上也涉及到了历史上和现实中都还不曾真正存在过的(或不曾建立起来过的)“想象的经济制度”,例如一些类似于“乌托邦”式的社会经济制度,那么这种比较分析事实上是一种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因为在对“想象的经济制度”进行比较分析时,依照比较经济制度研究所确定的研究问题,就既无法研究关系到广泛影响这种类型经济制度产生的背景因素和经济制度的运行所产生的成就,也无法研究这种类型的经济制度的运动方向以及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特点等有关问题。结果是,这种对“想象的经济制度”的比较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越出了比较经济制度的研究范围。

当然,也可以从新旧学科相互关系的角度来进一步研讨比较经济制度与比较经济理论的关系这一问题。也就是说,如果在比较经济理论还未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之前,有关涉及到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是被包括在比较经济制度学中的。那么,当代的经济学家们应该明确认识到,虽然不能排斥比较经济制度学的研究中部分地涉及到不同的经济理论的比较研究,但是,现在把比较经济理论研究从原有的“母体”中剥离出来,建设一门新学科的时机已经成熟。

1.2 比较经济理论与经济思想史

比较经济理论与广义的经济思想史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区别,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分析来加以把握:

1. 比较经济理论与广义的经济思想史这门学科中各个分支理论在研究对象与研究时期方面的联系与差异

广义的经济思想史是对“政治经济学史”、“经济学说史”和“经济思想史”这些学科的不同研究分支的一般或笼统的称谓。“政治经济学史”所研究的是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出现以后的发展史,研究的历史跨度是重商主义起到英国古典学派的最后一个理论体系(即J·S·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为代表的英国古典经济理论体系)为止;或者,按照某些学者的看法,其研究的时期下限也可延至边际学派的经济理论体系;例如,前苏联经济学家布留明的《政治经济学中的主观学派》一书就持这种看法,“经济思想史”所研究的是人类文明社会发展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思想,研究的起止时期是从古代至当代,包括了古代早期的未系统化的原始的经济观念、见解和主张,也包括了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产生的经济理论。英国经济学家埃里克·罗尔(E. Roll)的代表作《经济思想史》就是在这方面的一部典型的著作。经济学说史则又有自身的特点,一方面,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那些比较有分析的、有系统性的经济见解,或者说,是那些一定程度上较完整和已初步成体系的经济思想,这一点与政治经济学史相近;另一方面,在研究的起至时期范围的确定上,它与经济思想史比较接近,一般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一直可延续到本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经济理论。例如,前苏联学者M. И. 雷金娜的《经济学说史教科书》就是这样一部著作。因而,以研究对象来看,比较经济理论与政治经济学史和经济学说史有相同之处,它所研究的是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出现以来的各种成体系的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马歇尔以后对经济理论科学的称谓)的理论;而从研究的时期角度来看,它的研究时期起点与政治经济学史基本一致,研究时期的下限则与经济思想史

和经济学说史相一致，一直可以到当代的经济理论。

2. 比较经济理论与经济分析史的关系

广义的经济思想史学科也包括“经济分析史”，但考虑到经济分析史这门学科自身的特点，我们将它单独列出来，讨论它与比较经济理论的相互关系。J·熊彼特(Joseph·A. Schumpeter)在《经济分析史》中指出，经济分析史(或称经济学史)是一门与经济思想史和政治经济学史不同的学科。在熊彼特看来，政治经济学史所研究的政治经济学体系是指“一整套经济政策的阐述”，而经济思想史所研究的经济思想是“有关经济问题特别是有关公共政策的所有意见与愿望的总和”，而由于历史发展至今的各种政治经济学体系和经济思想代表了各个时代和各个不同的阶段所表现出来的意识形态偏见，对其他时代和不同的地区无真实性可言。^⑦因此，不同时代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和经济思想很难比较说孰优孰劣，但经济分析方法却是可以作这种比较的。因而，经济分析史并不太多地去涉及与政治有关的经济政策及与意识形态有关的那些理论观点与原则。例如，熊彼特认为，在研究亚当·斯密的《国富论》时，经济分析史的研究并不关心亚当·斯密所指出的经济自由主义原则及自由贸易等经济主张，它所感兴趣的只是斯密在指出的这些原则和主张背后所作的经济分析工作和所使用的经济分析工具。^⑧但是，比较经济理论恰好在这一问题上与经济分析史有着明显的不同，在它的研究范围内，关于经济政策原则和经济政策主张的比较分析同样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由于在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范围内包括了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的成就的比较分析，因此在这种比较分析中，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对经济政策的影响力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当人们在研究经济理论体系的政策影响力这一问题时，势必会涉及到由一定的经济理论体系在纯经济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所得出的经济政策原

则及相应的经济政策主张。显然,由经济学家所提出的经济政策原则及其经济政策主张,不仅仅是经济理论研究或其结论本身的理论逻辑产物,它同时也极易受到各个具体的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甚至也会包含着极为强烈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党派争斗的色彩。关于比较经济理论与经济理论分析史在这方面的区别,可以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加以说明。例如,当讨论竞争市场上的价格机制这一问题时,熊彼特在他的经济分析史所关心的主要是穆勒(John. Stuart Mill)、希克斯(John. R. Hicks)和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这些不同时代的经济学家在分析竞争价格这一问题时所使用的经济分析方法(分析工具),如果说现代经济学家的经济分析比古典经济学家有进步,那只是因为现代的经济学家使用了与微积分概念有关的更为精密的高等数学的分析工具。但是,同一个问题对于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来说,它不仅关心经济分析方法的进步,它同样也十分关心这些不同时代的经济学家是如何在自己所处的不同的时代条件下,利用经济理论分析去影响经济政策制定的。这种经济比较分析并非是没有意义的,相反却是十分有意义的。倘若不作这种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人们就很难解释,为什么萨缪尔森在《经济学》一书中把分析市场与价格决定的微观经济学理论置于分析国民收入决定的宏观经济学理论之后来加以阐述呢?这仅仅是一种理论变革(如“凯恩斯革命”)的影响,还是理论变革与时代变化的共同影响?这种经济理论体系中理论结构的变化虽然可能并不涉及到经济分析方法的变化,但它确实是与时代的变化和经济政策原则的变化有关。

3. 比较经济理论与经济学方法论的关系

关于经济学方法论,早在19世纪初就有一些经济学家对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在李嘉图(D. Ricardo)、西尼尔(N. Senior)和穆勒等人确立了抽象演绎方法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核心地位后,

到了19世纪的五六十年代,边际革命的一些主要代表人物,如杰文斯(William. S. Jevons)、门格尔(Carl. Menger)和瓦尔拉(L. Walras)等人在抽象演绎方法论这一点上,在很大程度上仍旧是站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一边的,而在同一时代对这一方法论提出挑战的主要是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稍后,在19世纪的晚期,英国经济学家约翰·内维尔·凯恩斯(J. N. Keynes)撰写了《政治经济学的范围和方法》(1891),这是一本非常重要的经济学方法论著作,它试图调和英国古典学派和德国历史学派之间在方法论方面的分歧。但是,可以看到,这种调和并没有缓和经济学家们关于方法论的争论。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30年代,奥地利学派的庞巴维克(E. V. Bohn-Bawerk)、维塞尔(F. V. Wieser)、米塞斯(L. V. Mises)以及英国的罗宾斯(L. Robbins)和哈奇森(T. W. Hutchison)等人又在经济学方法论的问题上发表了大量的论著。其结果是,“演绎论证在经济分析核心中的地位在20世纪30年代有相当的加强。”^⑨

20世纪40年代以后,关于经济学方法论问题的争论仍在继续,这种讨论在70年代以前可以说与战后西方主流经济学在经济研究中的形式化和量化的倾向有着很大的关系。萨缪尔森在《经济分析的基础》(1947)中提出了一种运筹学的方法论,弗里德曼在表达证伪方法论上阐述了“实证经济学方法论”,麦克洛普(F. Machlup)和库普曼(T. C. Koopmans)也在这一问题上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观点,^⑩但是,60年代末以后,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逐渐地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与经济思想史的研究越来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二是科学哲学理论开始对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例如英国经济学家哈奇森的《经济学的革命与发展》(1978)和布劳格(M. Blaug)的《经济学方法论》(1980),都涉及到波普(K. P. Popper)的证伪主义、库恩(H. W. Kunm)“科学革命结构”的“范例”和拉卡多斯(L.

Lakotos)“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的“核”和“保护带”等一系列范畴和概念。^[1]

大致地阅读一些有关经济学方法论的文献,就可以比较明确地得到一个结论,即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进展至今,它本身已经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学研究领域。而且,在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中,也较多地涉及到了各个经济理论或不同的经济学流派的研究方法的比较分析。因而,比较经济理论在关于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的基本分析方法的比较研究方面,确实必须借鉴已有的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成果。但是,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范围并不只是局限于经济学方法的比较研究,其自身仍可以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学研究领域。此外,即使从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本身来说,我们也可以看到,当代的经济学家在研究经济学方法论问题时,其涉及到的经济理论体系主要是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来的西方(主要是英美两国)的主流经济学理论。而极少研究或根本不谈“东方经济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理论的分析方法问题,也很少研究东西方经济学理论的方法论比较问题,这也就给比较经济理论在经济学方法论的比较分析方面留下了一块未完全开垦的“领地”。

1.3 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框架

标题为“比较经济理论的研究框架”的这一部分内容,确切地说,应该是作者在本书中为展开比较经济理论的论述而确立的一个基本的研究框架。这一研究框架主要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试图界定或者说是划分作为本书比较分析对象的各个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二是将比较经济理论研究范围内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作一些稍微具体的展开说明。

1. 界定不同的经济理论体系的要求¹²

如前所述,对于一个较为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而言,它不可能不涉及或者不回答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一定的财产所有制度与一定的经济机制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因为,任何现实的或存在过的社会经济类型都是由特定的财产所有制度和特定的经济机制(包括不同的经济制度和不同的经济机制的混合)这两个基本的要素构成的。同样,即使是现实中不曾存在过的“乌托邦”社会经济类型,理论家们在构建这些“标准的”社会经济模式时,也不能没有这两个基本的要素。

如果我们用经济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制度因素——财产所有制的特征——来区分不同类型的经济制度,则可以把从近代到当代经济发展历史过程的主要经济制度划分为两种不同的基本类型:一是以财产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其特征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在社会经济中居支配地位,二是以财产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其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经济中占支配地位。当然,所谓私有制和公有制,就其本身而言,都是一种比较宽泛的财产制度概念。私有制可以有个人所有制、合伙制、股份制等不同形式,公有制也可以有国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等不同形式(当然,也可以采用股份制的形式)。这种同种财产制度的不同形式的划分及其与经济机制的关系,将在以后的分析中进一步阐述。

同样地,我们也可以将近代以来的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调节机制划分成两种不同的基本经济机制:一是市场机制,它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主要是通过以契约关系为基础的自愿交换活动(自由买卖)来实现的,价格在经济运行中起着最为重要的作用;二是计划机制,包括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各种方式的干预,它主要是通过政府的行政活动方式来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各种指令性和指导性的计划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最